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4号10期投资组合清算报告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4号10期投资组合（以下简称本产品）于2022年6月22日到期终止，根据《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合同）的约定，本产品自2022年6月2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特编制《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4号10期投资组合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本清算报告）。

产品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成立本产品清算组履行产品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产品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4号10期投资组合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运作方式	封闭式
产品期限	547天
成立日	2020年12月22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22日
成立份额	113,758,153.16

到期日累计单位净值	1.0302
到期日资产净值	117,196,093.86

二、产品运作情况

本产品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设立（保监许可〔2015〕236号），由产品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人募集，募集金额113,758,153.16元。本产品于2020年12月22日成立，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自本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期间，本产品按照受托管理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三、清算事项说明

根据受托管理合同约定，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9月21日为本产品清算期，产品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受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产品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兑付金额

本产品应当向委托人兑付的全部金额为117,196,093.86元，该笔款项已于2022年6月23日划付。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本产品清算费用预计为20,000.00元，其中包含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根据受托管理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可从产品中列支，相关款项计划于2022年9月21日划付。

（三）托管费用

本产品应付托管费为34,842.61元，该笔款项计划于2022

年 9 月 21 日划付。

(四) 日常管理费

本产品应付日常管理费为 1,393,700.15 元，相关款项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划付。

本产品托管账户在支付兑付款项及各项费用后，进行销户处理。

本清算报告已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在产品管理人公司官网披露。

四、职责终止

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处置完毕后，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

- 附件：1.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4 号 10 期投资组合审计报告
2. 关于《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4 号 10 期投资组合清算报告》之法律意见书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封闭式 4 号 10 期投资组合清算组
2022 年 8 月 25 日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4 号 10 期投资组合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产品到期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12022887009100
报告名称: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57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4 号 10 期投资组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18 日
签字人员:	左艳霞(110002410097), 卜建平(11000241293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578 号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4 号 10 期投资组合全体委托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3 页的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4 号 10 期投资组合(以下简称“该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22 日(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产品到期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 2022 年 6 月 22 日(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产品到期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578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计划进行提前清算、提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该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578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3) 评价该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该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艳霞

左艳霞



中国北京

卜建平

卜建平



2022年8月16日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4 号 10 期投资组合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	118,572,713.18	2,440,053.06	30,052,893.26
结算备付金		50,024.99	819,278.22	-
存出保证金		22,011.08	7,470.5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2,987,918.26	36,082,336.34
其中: 股票投资	7	-	8,216,598.26	-
债券投资		-	73,065,600.00	-
基金投资		-	31,705,720.00	36,082,336.34
贷款和应收款项	8	-	-	3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	11,900,000.00	17,8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4,268.25	8,573.26
应收利息	10	-	1,829,100.17	73,951.91
资产总计		118,644,749.25	130,078,088.49	114,017,754.7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	-	9,9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900,000.0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2)(a)	1,393,700.15	948,065.83	22,390.96
应付托管费	14(2)(b)	34,842.61	23,701.69	559.77
应付交易费用		-	17,730.39	802.35
应交税费		112.63	7,390.85	854.68
应付利息		-	1,178.25	-
其他负债		20,000.00	-	-
负债合计		1,448,655.39	12,798,067.01	24,607.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3,758,153.16	113,758,153.16	113,758,153.16
未分配利润		3,437,940.70	3,521,868.32	234,99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96,093.86	117,280,021.48	113,993,14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644,749.25	130,078,088.49	114,017,754.77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4 号 10 期投资组合
利润表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止期间、2021 年度及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产品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止期间	2021 年度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产品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一、收入				
利息收入	12	1,021,668.67	2,527,252.02	43,163.82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24,391.72	296,071.14	28,601.05
债券利息收入		990,862.00	2,179,564.5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414.95	51,616.38	14,562.77
投资收益	13	(391,518.20)	2,678,116.68	43,480.80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1,308,295.05)	(768,753.03)	-
债券投资收益		1,385,918.38	683.51	-
基金投资收益		(469,141.53)	1,608,983.63	(8,300.00)
信托计划投资收益		-	1,838,219.20	51,780.80
其他投资收益		-	(1,016.6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301.08)	(145,871.88)	175,172.96
二、费用				
管理人报酬	14(2)(a)	445,634.32	925,674.87	22,390.96
托管费	14(2)(b)	11,140.92	23,141.92	559.77
交易费用		68,590.84	86,940.25	3,781.43
利息支出		136,046.03	729,090.01	-
其中: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36,046.03	729,090.01	-
税金及附加		3,364.90	7,375.30	91.57
其他费用		20,000.00	400.00	-
三、利润总额		(83,927.62)	3,286,874.47	234,993.85
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83,927.62)	3,286,874.47	234,993.85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4 号 10 期投资组合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止期间、2021 年度及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产品成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产品净值)	113,758,153.16	3,521,868.32	117,280,021.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数 (本年净利润)	-	(83,927.62)	(83,927.62)
三、本期产品份额交易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数	-	-	-
产品申购款	-	-	-
产品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产品净值)	113,758,153.16	3,437,940.70	117,196,093.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产品净值)	113,758,153.16	234,993.85	113,993,147.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数 (本年净利润)	-	3,286,874.47	3,286,874.47
三、本期产品份额交易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数	-	-	-
产品申购款	-	-	-
产品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产品净值)	113,758,153.16	3,521,868.32	117,280,02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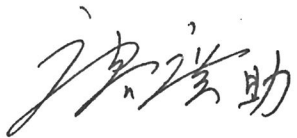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4号10期投资组合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2日(产品到期日)止期间、2021年度及
自2020年12月22日(产品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0年12月22日(产品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产品净值)	113,758,153.16	-	113,758,153.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234,993.85	234,993.85
三、本期产品份额交易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数	-	-	-
产品申购款	-	-	-
产品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产品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产品净值)	113,758,153.16	234,993.85	113,993,147.01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年8月16日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人
盖章

刊载于第5页至第2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4 号 10 期投资组合

财务报表附注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产品到期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基本情况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 4 号 10 期投资组合（以下简称“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是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养老”）依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 号）的有关规定成立，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开始投资运作的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为国寿养老，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自正式运作之日起，按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保监发[2015]73 号）等规定进行投资资产配置。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确定。如在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存续期内市场出现创新性金融产品，在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国寿养老将本着审慎的原则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产品到期日）止期间、2021 年度及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产品成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2日(产品到期日)止期间、2021年度及自2020年12月22日(产品成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2020年和2021年采用的金融工具准则

(a)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持有的信托计划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基金投资

买入上市交易的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申购的非募集期的基金于基金公司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确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认购的募集期的基金于基金成立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4) 信托计划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投资的信托计划以成本列示，按合同规定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计提利息。持有期间如发生产品收益的减值，根据减值金额冲减已计提的应收利息和已确认的利息收入，并按发生减值后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5) 回购协议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d)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 2022年采用的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于本报告期末，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不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i)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现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5) 收入 /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等。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股票产生的价差收入和红利收入、债券产生的价差收入、基金产生的价差和红利收入及信托计划的利息收入等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收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产品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产品损益。

(7) 收益分配政策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本养老保障管理投资净收益，全部归属于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并记入个人账户。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相关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3。

因2022年1月1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2022年的应计利息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在银行存款中列示。对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所有者权益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截至2022年6月22日(产品到期日),中国税务机关尚未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进行明确,因此在编制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财务报表时,暂未计提或代扣代缴上述税项。如果涉及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做出调整。

(3) 印花税

根据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

- 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 银行存款

	2022年6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18,565,391.63	2,440,053.06	52,893.26
协议存款	-	-	30,000,000.00
应计利息	7,321.55	-	-
合计	118,572,713.18	2,440,053.06	30,052,893.26

注：2022年6月22日(产品到期日)的应计利息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在银行存款中列示。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2022年6月22日(产品到期日)，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8,412,977.92	(196,379.66)	8,216,598.26
债券投资	72,314,350.00	751,250.00	73,065,600.00
基金投资	32,231,289.26	(525,569.26)	31,705,720.00
合计	112,958,617.18	29,301.08	112,987,918.26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基金投资	35,906,400.27	175,936.07	36,082,336.34
合计	35,906,400.27	175,936.07	36,082,336.34

8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22年6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	-	30,000,000.00
减: 减值准备	-	-	-
合计	-	-	30,000,000.00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6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式国债	-	11,900,000.00	17,800,000.00
合计	-	11,900,000.00	17,800,000.00

10 应收利息

	2022年6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	1,362.49	28,601.05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405.57	-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	3.63	-
应收债券利息	-	1,818,158.47	-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9,170.01	(6,429.94)
应收信托计划利息	-	-	51,780.80
合计	-	1,829,100.17	73,951.91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年6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式国债	-	9,900,000.00	-
合计	-	9,900,000.00	-

12 利息收入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22日 (产品到期日)止期间	2021年度	自2020年12月22日 (产品成立日)至2020 年12月31日止期间
存款利息收入	24,391.72	296,071.14	28,601.05
债券利息收入	990,862.00	2,179,564.5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414.95	51,616.38	14,562.77
合计	1,021,668.67	2,527,252.02	43,163.82

13 投资收益

	自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22日 (产品到期日)止期间	2021年度	自2020年12月22日 (产品成立日)至2020 年12月31日止期间
股票投资	(1,308,295.05)	(768,753.03)	-
债券投资	1,385,918.38	683.51	-
基金投资	(469,141.53)	1,608,983.63	(8,300.00)
信托计划	-	1,838,219.20	51,780.80
其他	-	(1,016.63)	-
合计	(391,518.20)	2,678,116.68	43,480.80

1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关系
广发银行	托管人
国寿养老	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重大关联方交易

(a) 管理人报酬

	自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止期间	2021年度	自2020年12月22日 (产品成立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期间
本期管理人报酬	445,634.32	925,674.87	22,390.96
期末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3,700.15	948,065.83	22,390.96

(b) 托管人管理费

	自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止期间	2021年度	自2020年12月22日 (产品成立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期间
本期托管人管理费	11,140.92	23,141.92	559.77
期末应付托管费	34,842.61	23,701.69	559.77

(c)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

	自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止期间	2021年度	自2020年12月22日 (产品成立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期间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118,572,713.18	2,440,053.06	52,893.26
本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15,112.88	8,804.66	491.44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	1,362.49	28,601.05

注：2022年6月22日(产品到期日)的应计利息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在银行存款中列示。

15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运用职责分工和互相监督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的。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银行存款存放在资质良好的商业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场外交易主要是买卖公募基金等，通过限制单个投资品种的持有比例来控制信用风险，并且所投资产品之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由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事前评估和事中风险监控来管理，使之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产品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对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债券投资、信托计划投资和买入返售证券等。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生息资产利率风险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账面价值。

(b)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c)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主要通过分散化投资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对投资的基金价格实施监控，当投资组合估值与投资组合公允价值产生较大差异时，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及时修正组合估值至合理水平，有效控制组合异常波动风险。

于2022年6月22日(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金额和占净资产比例情况参见附注16。

16 主要投资占比

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未持有相关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封闭式 4 号 10 期投资组合	
	公允价值	占资产净值比例 (%)
股票投资	8,216,598.26	7%
债券投资	73,065,600.00	62%
基金投资	31,705,720.00	27%
合计	112,987,918.26	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封闭式 4 号 10 期投资组合	
	公允价值	占资产净值比例 (%)
基金投资	36,082,336.34	32%
信托计划	30,000,000.00	26%
合计	66,082,336.34	58%

17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2年6月22日(产品到期日),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股票投资	8,216,598.26	-	-	8,216,598.26
债券投资	72,955,300.00	110,300.00	-	73,065,600.00
基金投资	-	31,705,720.00	-	31,705,720.00
合计	81,171,898.26	31,816,020.00	-	112,987,918.26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基金投资	793,800.00	35,288,536.34	-	36,082,336.34
信托计划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793,800.00	35,288,536.34	30,000,000.00	66,082,336.34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22年6月22日(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3) 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贷款和应收款项等,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18 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2日(产品到期日),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19 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6月22日(产品到期日), 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并无须作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产品到期日，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已对清算期间费用和利息进行预估。清算期间，产品财产将先行兑付客户，后支付各项费用并销户。

21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2年8月16日经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管理人国寿养老批准报出。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4号10期投资组合清算报告》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就贵司针对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4号10期投资组合（以下简称“本产品”）出具的《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4号10期投资组合清算报告》（以下称“《清算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前言

1. 本意见书仅就本产品清算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规发表法律专业审查意见，不对会计、审计、税收、资产评估、信用状况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假设：贵司以各种方式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其他信息均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可靠和有效，无任何错误、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贵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政府报批程序；有关文件如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等，则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且正本原件真实。如果由于贵司未达到上述保证，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部分或全部不正确，本所和经办律师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产品终止、清算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 本所律师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简称“73号文”）、《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99号，简称“99号文”）、《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230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审阅了贵司提供的本产品《清算报告》《审计报告》《受托管理合同》《募集公告》《投资组合说明书》《风险提示函》等文件以及贵司提供的与本产品有关的网址和截图，根据上述材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产品的基本信息

2015年3月12日，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寿福寿广源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236号），同意贵司设立国寿福寿广源养老保障管理产品4号投资账户。

贵司提供的《募集公告》《投资组合说明书》显示：本产品为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4号10期投资组合，展示名称为“国寿多元策略3期”，本产品是封闭式、混合型投资组合，产品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为贵司，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限为547天。

二、本产品的终止事由和依据

1. 根据本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第10.3条约定，发生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时，本产品终止；第17.6条约定，投资组合说明书、募集公告、风险提示函等文件为《受托管理合同》的附件，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不一致时以募集公告为准。

2. 本产品《募集公告》中约定2020年12月22日为产品成立日，并于当日在官网发布成立公告宣告本产品正式成立。

3. 本产品《募集公告》中“本期产品到期日”栏约定：“本产品自成立日起，届满547天后到期，如本期产品到期日调整的，产品管理人或产品销售平台另行公告。”

4. 2022年6月22日，贵司网站发布《国寿福寿广源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封闭式4号10期投资组合兑付公告》，宣告本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6月22日，兑付日为2022年6月23日，存续期547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产品已经到期，贵司启动终止清算程序符合《受托管理合同》约定。

三、本产品的清算程序

1. 本产品清算小组由产品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组成。

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产品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与贵司沟通，贵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报送了《审计报告》。



3. 清算组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了经贵司和托管人确认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拟将《审计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附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司已组成清算组履行对本产品的清算工作。

四、本产品的《清算报告》

贵司向本所提供了经贵司确认和托管人复核的《清算报告》，该报告由产品基本情况、产品运作情况、清算事项说明、职责终止四部分组成。根据《清算报告》第二部分“产品运作情况”的内容，自本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期间，本产品按照受托管理合同约定正常运作；第三部分“清算事项说明”的内容，本产品应当向委托人兑付的全部金额为117,196,093.86元，该笔款项已于2022年6月23日划付，清算费用、托管费用和日常管理费计划于2022年9月21日划付。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产品已根据73号文、99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受托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并由产品管理人组成清算小组对本产品进行清算，清算小组出具的《清算报告》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受托管理合同》的约定。清算完成后，贵司应当向银保监会提交并向委托人公告以《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附件的《清算报告》。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29日

